

【路得記第三章】Part1 摘要 F

- 1) 在【路得記前兩章】，我們看見身為寡婦、無依無靠的『拿俄米』和『路得』，因為選擇投靠上帝的緣故，她們的生命和際遇開始產生轉變，原本充滿絕望、看不見未來在哪裡，後來卻因著上帝巧妙的安排，讓『拿俄米』過世丈夫的近親『波阿斯』出現，
- 2) 上帝恩待『波阿斯』，拯救『波阿斯』度過饑荒的歲月，等到『拿俄米』帶著『路得』從摩押地歸回猶大伯利恆，『波阿斯』已經成為一個大財主，有能力幫助『拿俄米』和『路得』兩個寡婦度過新一波的食物危機。
- 3) 在上帝巧妙的安排下，『路得』剛好來到『波阿斯』田裡拾穗，路得剛好遇到『波阿斯』，『波阿斯』幫助『路得』取得超乎想像的收穫，工作一天抵別人工作半個月，直到為期兩個月的收穫季節結束。

Note: 『路得』的收穫相當豐盛，有一伊法大麥，

- a) 一伊法容量差不多是 22 公升，換算成重量大概 13 公斤多。
 - b) 古代巴比倫一個男性雇工，工作一天所得大約在半公斤到一公斤之間，通常不到一公斤，『路得』竟然有 13 公斤多，她做一天一般人要做半個月，甚至更久。是因為『路得』勤勞嗎？『路得』的確很勤勞，但是『路得』的收穫遠遠超過勤勞能夠得到的，『路得』得到的是滿滿的恩典。
- 4) 從摩押地歸回以色列伯利恆的兩個寡婦婆婆『拿俄米』和媳婦『路得』，在親戚『波阿斯』的幫助之下得以脫離糧食危機，『拿俄米』因為重新看見上帝恩典，封閉已久的心再一次被打開，『拿俄米』原本已經放棄人生一切希望，現在卻主動為媳婦『路得』打算，要為『路得』找到一個安身之處，讓『路得』在自己百年以後可以有丈夫依靠。
 - 5) 『拿俄米』教導『路得』主動向『波阿斯』求婚，『拿俄米』要『路得』沐浴更衣、抹上香膏，下到打穀場『波阿斯』那裡，等到晚上『波阿斯』睡了，『路得』要「看準他睡的地方，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，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。」
 - 6) 路得順服婆婆『拿俄米』的指示，下到打穀場，「『波阿斯』吃喝完了，心裡歡暢，就去睡在麥堆旁邊。『路得』便悄悄地來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。」

※本章分三個段落：

第一段【路得記 3:1~7】『路得』聽從婆婆的話下到場上。去躺在『波阿斯』的腳旁，主動向『波阿斯』去求婚。

第二段【路得記 3:4~15】『波阿斯』願意為『路得』盡親屬本份。

第三段【路得記 3:16~18】『拿俄米』說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，就必不休息。

※『撿選『拿俄米』的神，『拿俄米』的國』

- 1) 【路得記第一章】『路得』作了一件很重要的事，她做了一個撿選跟『拿俄米』回來，她的嫂嫂『俄珥巴』已經走啦，『俄珥巴』看起來很實在，但『路得』情願受苦，『路得』跟『拿俄米』回來最重要的撿選是撿選『拿俄米』的神，成為她的神，『拿俄米』的國，成為她的國，

※『是神在掌管』

- 1) 【路得記第二章】『路得』遇見『波阿斯』，如果『路得』沒有遇見『波阿斯』，那【路得記】的結局就會不一樣，『路得』遇見『波阿斯』，在生命裡頭愈見了貴人，

不論是他們歸回或是『路得』遇見『波阿斯』都有很多的恰巧，可見整件事情背後是有人在掌管，是神在掌管。

※『恰巧』

- 1) 『路得』跟『拿娥米』歸回伯利恆的時候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，請問他們歸回的時候如果剛是播種的時候，他們的日子就會有問題了，
- 2) 或是他們歸回的時候正好是收割完的時候，他們的日子怎麼辦？
- 3) 『路得』跟『拿娥米』歸回伯利恆的時候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，是『恰巧』嗎？
- 4) 『路得』出去撿麥穗時，剛好就會走到『波阿斯』的田，是『恰巧』嗎？

【路得記第三章】告訴我們幾個點：

※ 第一點：『恩典就好，還是要得著『波阿斯』』

- 1) 【路得記第三章】『路得』必須作一件更重要的事，就是要決定她到底只要【路得記第二章】『波阿斯』的恩典就好，還是要得著『波阿斯』這一個人？
- 2) 如果『路得』只是要『波阿斯』的恩典就好，那兩個月下來她所撿的麥穗也夠他們兩個人生活一年了。
- 3) 『路得』是以『波阿斯』的恩典就滿足，還是以得著『波阿斯』為滿足？
- 4) 我們今天的基督徒也向『路得』一樣，我們只是要『主』的恩惠就好，還是要『主』自己？

5) 神一切的豐盛都在基督裡，我們如果在『主』裡面，那『主』的一切豐盛也都是我們的了，所以我們一定要懂得與『主』交通聯合。

6) 『主』不僅照顧我們外面的需要，連我們的裡面，也可以享受祂生命的愛，生命的喜樂，生命的能力，生命一切一切的豐盛。因為聖經說，神把萬有和祂，一同賜給我們，所以我們得著耶穌也會得著萬有。

※ 第二點：『『路得』要的只是安身之處嗎？』

- 1) 那一天『拿娥米』要『路得』跟『波阿斯』求婚，『路得』也願意去，跟『波阿斯』求婚，『波阿斯』也願意娶『路得』。
- 2) 以『路得』來說難道她只是想求個安身之處而已嗎？如果『路得』所求的只是這一個那她就不會陪『拿娥米』回來的。
- 3) 『路得』陪『拿娥米』回來說明她不只是一要一個安身之處，她是為了陪伴『拿娥米』，所以她才要付出那麼多的代價和辛苦。
- 4) 『路得』跟『波阿斯』為什麼願意要結婚？為的是遵守摩西的律法所說的：『要為死去的親屬留下名子』。
- 5) 神盼望只要你來到地上你的名就有人紀念，『路得』跟『波阿斯』都願意遵造聖經的規定而行，他們會結婚，都是為著遵照神的話。
- 6) 『路得』『拿娥米』跟『波阿斯』他們三個人，都同樣有共同的負擔，就是遵行神的話，我們如果遵行神的話，神就會對我們的一定負責的。
- 7) 所以我們會看到『路得』跟年紀大的『波阿斯』結婚要有小孩是不容易的，何況『路得』前一段婚姻也沒小孩，不過只要是我們如果遵行神的話，神就會對我們的一定負責，所以神還是給『路得』跟『波阿斯』他們有小孩。

※ 第三點：『『路得』這樣的求婚方式容易嗎？』

- 1) 『路得』主動去跟『波阿斯』求婚，的確不容易。
- 2) 首先『路得』必須『①沐浴』『②抹膏』『③換上衣服』『④下到場上』
『沐浴』、『抹膏』，

※①『沐浴』

- a) 『沐浴』，也就是先洗澡，把身體洗乾淨，這一件事，也是我們那一天要成為基督的新婦，成為羔羊的妻的時候，要做的事情。
- b) 『沐浴』對我們來說，就是靠著寶血潔淨我們，我們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能夠在祂面前無可責備，是要靠羔羊的寶血。
- c) 就像老詩歌裡說：『我們的罪像朱紅，祂必洗淨我們像白雪』我們可以坦然無據來見我們的主，

※②『抹膏』

- a) 『抹膏』，就是保持聖靈的同在。

※③『換上衣服』

- a) 『換上衣服』衣服預表我們的行為，我們必須有改變，我們要能跟主聯合，我們的行為一定要有改變的。

Note: 【啓示錄 19:7~8】說新婦要自己預備整齊，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與基督聯合，成為羔羊的妻我們自己必須有預備的，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，那一天我們去見『主』跟他求婚，過程也是跟『路得』這邊一樣，需要『沐浴』、『抹膏』，『換上衣服』

【啓示錄 19:7 我們要歡喜快樂、將榮耀歸給他·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、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。】

【啓示錄 19:8 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、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】

※④『下到場上』

- a) 『下到場上』趁著主還在場上的時候，我們下去與祂聯合，
- b) 當神的旨意完成時，赴羔羊的婚宴，娶妻，那是一件事，但是我們能夠實際與主聯合，就必須在今天，
- c) 趁今天祂還在場上簸大麥，趁今天祂在地上還有祂的工作的時候，我們下到場上跟他聯合，

【路得記 3:2 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、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麼·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、】

Note:

- a) 聖經裡頭【撒母耳記上 20 章】有一位『約拿單』，他很愛『大衛』，有一天他跟著爸爸去追討『大衛』，他自己一個人跑去見『大衛』說：『不要懼怕；我父掃羅的手，必不加害於你；你必作以色列的王，我也作你的宰相』兩個人就立約立完約就各自回去，
- b) 這裏，我們可以斷定『約拿單』不可能作宰相的，『約拿單』當時應該跟這大衛一起逃亡，他不可以回父親家享受王工生活，然後等大衛作王時才來作宰相，天底下沒這回事。
- c) 今天我們要成為基督的新婦，今天我們就必須學習與祂聯合，在祂的工作上與祂聯合，與基督同苦的將來必與祂同享榮耀。

※『主動要求』

- 1) 【路得記】中，我們看到有很多的東西都是『波阿斯』主動給『路得』，但唯獨婚姻這件事是『路得』主動要求的。
- 2) 『路得』要嫁給『波阿斯』必須是『路得』自己主動。『路得』自趁著『波阿斯』睡覺時睡在他的腳下。在與『主』聯合的這件事上 主要我們自己主動。
- 3) 『波阿斯』的母親是『喇合』她在窗上綁著紅絲線 避過一劫。『波阿斯』沒有輕看『路得』，所以我們也不能輕看認合一位弟兄姊妹，『波阿斯』願意娶『路得』，

但他尊重比他更親近的人的權力。這也告訴我們，做任何事情也都要考慮別人的權益。

※『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』

【路得記 3:10 波阿斯說、女兒阿、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、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、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、你都沒有跟從。】

- 1) 『路得』以前得到『波阿斯』的好處和恩典，但『路得』懂得來檢選『波阿斯』，『路得』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、如果我們也懂得來檢選朱耶穌，我們末後的恩典也比先前更大、而且有困難時『波阿斯』會不會幫忙？

Part 2 交通分享

※『因信交托』

- 1) 【路得記第一章】裡，『路得因信而揀選』

- a) 『路得』決定揀選那上好的；接著神便一步步的帶領她，
- b) 『路得』並不是用她自己的意志和喜好來揀選。
- c) 『路得』是『因信而揀選』；她是揀選神，她不是揀選東西和地方。
- d) 『路得』所有的一切都受神支配。

- 2) 【路得記第二章】中裡『路得因信活動』

- a) 『路得』不是在自己所揀選的範圍內活動，而是『因信活動』，所以範圍是有限制的。

- 3) 【路得記第三章】則說到『路得因信交托』，

- a) 我們要做好，在『主』手中是一名有用的基督徒，我們必須徹底的把我們交托出去；
- b) 『路得』並不是馬馬虎虎的就交托出去，她知道該怎樣交托；『路得』是『因信交托』。
- c) 【提摩太後書 1:12】保羅說：“因為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托祂的直到那日。

【提摩太後書 1:12 為這緣故、我也受這些苦難、然而我不以為恥、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、〔或作他所交託我的〕直到那日。】

- 4) 並不是我們不好，我們才把我們交托出去，而是我看見『祂』太好了，太可信了，所以我們才把我們的一切，我們的所有、所是、過去、將來，都交托『祂』手中。
- 5) 例如一塊布，如果不交在裁縫手中，雖然裁縫是最好的一位，但是布不交在他手中，裁縫什麼事也不能做什麼！同樣的道理，我們如果不把我們自己交托給神，全能的神是不能在我們身上作任何的工的，雖說神是全能的，但神不勉強我們，神而給我們自由的選擇。

※『埋怨??』

- 1) 『拿俄米』在摩押說出：『耶和華苦待我。』的話，但這不是抱怨，只是說出事實來而已。

【路得記 1:20 拿俄米對他們說、不要叫我拿俄米、〔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〕要叫我瑪拉、〔瑪拉就是苦的意思〕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。】

- 2) 『拿俄米』剛回到猶大地時，她還是活在她自己裡面。所以等到【路得記 3:1】時，婆婆『拿俄米』才懂得開始為『路得』著想，想為『路得』找個安身之處。

※『完全的信託』

- 1) 『路得』對於『拿俄米』吩咐的怎樣做，
 - a) 【路得記 3:5】：『『路得』說，凡你吩咐的，我必遵守。』。
- 2) 若『路得』沒有學好順服的功課，到了這裡便會有難處。【路得記 2:10】『路得』說她因『波阿斯』蒙恩，而【路得記 3:10】『波阿斯』卻說因『路得』蒙恩；

【路得記 2:10 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、對他說、我既是外邦人、怎麼蒙你的恩、這樣顧恤我呢。】

【路得記 3:10 波阿斯說、女兒阿、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、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、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、你都沒有跟從。】
- 3) 『路得』說蒙恩沒有什麼稀奇，但『波阿斯』說蒙恩這怎麼解釋？

【路得記 3:10】『波阿斯』說：『是因你“跟從”的緣故』

※『跟』

- 1) 『路得』之特點也是①『順從』；②『跟從』也就是③『信託』。
- 2) 她一步步的『跟』，她『跟』①『收割的人』，②『跟』『拿俄米』也好，她都不是馬虎的『跟』。
- 3) 『路得』因著『跟』『拿俄米』，便到『波阿斯』腳前，因此『波阿斯』受感動，而願意盡他的本分。
- 4) 雖然還有一難處，還有一位比『波阿斯』更近的親族，按著律法，『波阿斯』得先讓那近親盡親屬的本分，他若不肯，『波阿斯』才能娶她；
- 5) 但是我們在【路得記 3:13】看到『波阿斯』說：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為你盡了本分。」，在這裡『路得』的表現，完全像一位小孩子一樣。
- 6) 到了【路得記 3:18】節『婆婆』『拿俄米』說，女兒阿，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，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。』
- 7) 我們雖然有許多不同的需要，但卻有一個相同的需要就是盼望得『安息』；
 - a) 但是如何解決問題，就必須先解決丈夫『律法』的問題。
 - b) 必須按正當的手續，才得有安息之處。
- 8) 事情在你，我手中，是得不著『安息』。
 - a) 我們若不把自己的身體，靈，魂，以往，現在，將來，所有，所是，一切的一切都交托給主，便不能安息，
 - b) 保羅說【提後 1:12】『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，直到那日。』

【提摩太後書 1:12 為這緣故、我也受這些苦難、然而我不以為恥、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、〔或作他所交託我的〕直到那日。】
 - c) 我們『因信交托』，徹底的交托，因為我們有一位是絕對可依靠的主。

※『與主聯合的途徑。』

- 1) 聖靈在引導『路得』和『波阿斯』聯合之前，必須要準備『路得』的心，因為『路得』一直把心擺在拾麥穗上面，擺在工作上面，擺在忙碌上面。
- 2) 換句話說，我們一直都是想用「主的恩典」來保持我們自己的生命，
 - a) 其實生命就在基督裡面，我們要認識這一個，我們只要在主裡面就夠了。
 - b) 因為我是神的人，是一個與主聯合的人，是屬於主的人。
 - c) 所以我們要準備，我們的心到主面前，讓主得著我們，也讓我們得著主。
- 3) 我們與主聯合的時候，『應當先懂得我們是主的人』。只要認識這一點，
 - a) 我們的信心就大有轉變。
 - b) 若是主用『疾病』來試煉我們，那也是為了叫我們學習忍耐，學習謙卑，因為什

麼事，都不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。

c) 我們既是屬於主的，與主聯合是理所當然的。

d) 我們既然不能離開『主』，『主』要使用我們的時候，就使用我們，『主』需要造就我們的時候，就會造就我們，我們何必憂愁呢？何必焦急呢？

【路得記 3:1~7】

若想與波阿斯有聯合，享受永遠的福分，必須做好以下七點工作：

※①第一件事：『沐浴；除去污穢』【提後 2：20~21】【路得記 3:3】

【提摩太後書 2:20 在大戶人家、不但有金器銀器、也有木器瓦器、有作為貴重的、有作為卑賤的。】

【提摩太後書 2:21 人若自潔、脫離卑賤的事、就必作貴重的器皿、成為聖潔、合乎主用、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】

a) 沐浴就是洗澡，是表示自潔的工作，在聖靈的帶領下潔淨自己。

b) 一個人要想和主有聯合，讓主在愛中接納我們，必須要認識自己的可憐、污穢、卑微不堪。

c) 『路得』是一個摩押女子，是一個貧窮的外邦女子，無論從道理上講、從地位上講、從家族上講，她都不配和『路得』聯合在一起。

d) 伯利恒全城的人都知道『路得』的貧窮，要和大財主『路得』聯合在一起，實在不配，所以『路得』必須要做自潔的工作。

e) 正如我們常常埋怨主說：“主啊！祢不使用我，我這麼熱心，完全奉獻，祢不把恩賜給我，祢也不聽我的禱告。”

f) 但是我們若沒有真正謙卑的心，我們不敢也不配到神面前。

g) **那我們怎樣才能謙卑下來呢？就是讓神光照我們，叫我們看見自己的污穢、自己的骯髒、自己的不義，直到真的認識自己的時候，就會卑微下來。**

h) 是的，一個真正和主聯合的人，主要開你的眼睛叫你看見，配不配和主聯合。

i) 就一我們是蒙恩得救的人講，一天二十四小時當中，有沒有超過半小時思想是聖潔的，是單純的？是完全和神聯合在一起的？包括禱告和聚會在內，心思不知不覺就跑到遠方去。即便沒有犯罪事情，也有複雜事情纏繞牽引。

j) 所以『拿俄米』對『路得』說，你想和『波阿斯』聯合嗎？到他家中享受福樂，必須要先潔淨自己，不然就不配和『波阿斯』結合在一起。

※②第二件事：『抹膏：服在靈的權下』【路 4：18】【路得記 3:3】

【路加福音 4:18 『主的靈在我身上、因為他用膏膏我、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、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、瞎眼的得看見、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、】

a) 膏油在聖經裡預表聖靈，被膏抹過是被聖靈分別為聖，聖靈充滿，被聖靈浸透，被聖靈管理，換句話說：就是服在聖靈的權下。

b) 一個違背聖靈的人，不認識聖靈的人，怎能和主聯合呢？因為主耶穌說：“神是個靈，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”

c) 憑肉體的感覺，感覺不到神，只能感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

d) 我們從以西結書第一章看神顯給以西結的異像：前面是四活物的異像，後面是輪子的異像，這是什麼意思呢？從聖經上講，四活物代表整個萬有，也代表主耶穌的全部性格。

e) 聖靈支配這一切，靈管理這一切，人要想懂得神的作為，認識神的作為，必須先

要認識靈，人沒有靈是死的。像讀聖經一樣，只從聖經得一點教訓，沒有聖靈的運行，那是不能救人的。我們追求主也是如此。你不認識聖靈，光活在宗教形式裡面，屬靈的儀式當中，那不是不需要，而是次要的問題。在宗教儀式中，我們的敬虔、我們的禱告、我們的事奉，如果沒有聖靈在當中，沒有被聖靈充滿，沒有被聖靈膏抹過，這一切都是死的。

f) 例如禱告，必須和神有交通。如何交通呢？首先靈裡面活了，天要向你敞開，你喊一句“天父啊”神就答應；你讚美一聲，天使就和起聲來，裡面打通了。又如幾個弟兄在一起禱告，若一個弟兄禱告一句，你說句“阿們”，這不是頭腦裡喊“阿們”，而是裡面通了。

g) 一個基督徒不認識靈就要受欺騙，問題到底對不對。不是光憑表面看，要用聖靈來覺察，讓聖靈告訴你，聖靈是不會被欺騙的。

h) 一個人蒙恩以後，憑什麼能夠得勝，能夠對付一切？就是靠聖靈在你裡面的管理。例如講錯一句話，雖不是犯罪的事情，講後也不平安，不認罪不行，不悔改不行，因為裡面非常難過，這是什麼力量呢？是聖靈的感動。

i) 人要和主聯合，不順服聖靈，怎能和主聯合得好呢？光憑外邊的宗教知識、屬靈儀文、屬靈情緒，就要受欺騙。不但受別人欺騙，還受自己欺騙。

j) 真正與主聯合不是意外面的東西，裡面沒有聖靈充滿的經歷，沒有聖靈膏抹的經歷，和主的聯合不實在，不真實。所以，基督徒的人生、生活、行動是根據聖靈。

k) 一個基督徒不認識聖靈，就當不好新約信徒。許多靈胞就是新約聖徒過舊約生活，拿舊約來代替新約，要守律法，這不能吃，那不能吃；這個日子，那個日子；這種規矩，那種規矩；那是行不通的。

l) 『拿俄米』告訴『路得』說：你要想和『波阿斯』聯合，不但要潔淨自己，把罪對付清楚，還需要接受聖靈的膏抹。

✳️ ③ 第三件事：『換上衣服：活出神的義』【弗 4：20-24】【路得記 3:3】

【以弗所書 4:20 你們學了基督、卻不是這樣。】

【以弗所書 4:21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、領了他的教、學了他的真理、】

【以弗所書 4:22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、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、漸漸變壞的。】

【以弗所書 4:23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。】

【以弗所書 4:24 並且穿上新人、這新人是照着 神的形像造的、有真理的仁義、和聖潔。】

a) 換上衣服就是要改變行為，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。

b) 我們與主聯合，我們住在主裡面，主住在我們裡面，這不是小的事情。

c) 我們若不穿上新的衣服，憑著我們的義能見主的面嗎？可以嗎？我們敢見主的面嗎？

d) 不能的。我們必須要換上衣服，就是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才有資格。

e) 『路得』若穿著原來摩押的衣服，或穿著過窮日子時的舊衣服去見『波阿斯』，『波阿斯』不可能接納她，她自己也感到羞愧。

f) 所以一個與主聯合的人，不能不注意生活行為的改變。裡面有聖靈的感動，外面就有生活行為的改變

g) 所以聖靈感動我們作兩步工作，**第一步**是承認我的罪，毫不保留的、誠誠實實的、謙謙卑卑的把罪認出來；**第二步**是願意離開這些罪，下定決心今後不再虛謊，不再隨從人情，任憑把人得罪了，也不能聽人的話，寧願吃虧，我也不得罪神。

h) 是的，神從來不侵犯我們的意志，但我們能得勝，也不是靠我們意志，我們的行

善，而是靠我們的信心歸向神而得勝的。

i) 我們的心志如果不轉變，聖靈是幫助不了我們的，；

j) 我們要記住，在聖靈充滿以後要穿上衣服。這會使我們認識從前所充滿的驕傲、虛謊、愚昧，

這也會使我們轉變過來，成為誠實、謙卑，溫柔的新生活。

※『得救、得勝』

a) 所以得勝的秘訣你要記住，責任不能都推給神，人也要盡到當盡的本分。這與得救不同，得救是不能神人配合的，是神的恩典臨到你，是神的揀選，你就不知不覺得救了。但得勝是要我們的意志下決定，有恨惡罪惡的心志，神就救你，使你得勝。

b) 【羅 13：14】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”。這正是說到，我們基督徒的整個人生都是為著基督，並且遵從聖靈引導我們聽道、禱告、這所有的目的只有一個，就是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

【羅馬書 13: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、不要為肉體安排、去放縱私慾。】

※第④件事：『下到場上：捨己順服』【路得記 3:3】

a) 『拿俄米』說：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，你要下到場上去。『路得』在家裡已經洗過澡，抹上膏，換上衣服，但是下到場上這一步實在難行。

b) 這個工作就是『捨己』的工作，完全沒有自己，若有一點自己，你就不肯作下去，這也是順服的功課，要順服到底。

c) 我們行為的改變，並不是叫人說我德行好，靈性高，不是求人的喜歡。人理解也好，不理解也好，我不是求人的理解，目的是要到主面前去。

※『捨己』

d) 什麼叫捨己？原文就是棄絕自己，換句話說：人忘了我，我也忘了自己，在人中間沒有我這個人，因在基督裡面消失了。這叫捨己。真正捨己的人失去了屬世的感覺，你說我好，我沒有感覺，你罵我，我也沒有感覺，沒有反應；就是對神、對基督、對聖靈有反應。

e) 為什麼要聖潔？為什麼要聖靈充滿？因為要看見主的面。要想見主的面，就要把人捨開，不要限在人的輿論當中，也不要怕人的輿論。

f) 基督徒的靈性不長進，這也是一個原因。屬靈的輿論把他限制了。他所追求的謹慎、得勝、聖潔……，是要應付人的輿論，

g) 這種情況從外面看還是很好，從裡面看仍是不好，這是最叫我們受損失的。外面修飾好了，裡面充滿了死人的骨頭，是主最恨惡的

h) 為什麼人不能勝過這個輿論呢？因為不肯捨己，怕人講我們不屬靈，怕人講我們不得勝，怕人講我們不謙卑、不溫柔、不誠實等等，我們才勉強誠實，勉強溫柔。

※『背十字架』

i) 背十字架是什麼意思？有人說用苦難熬煉我們，但我說不一定是熬煉。主耶穌說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跟從我。”就是要舍去自己，不要為自己活，不要為自己著想，所要想的都是主的。主啊！祢看為好的，我也說是好的；祢看著不好，我也說不好；以主的心為心，以基督的心為心這叫捨己。

※⑤第五件事：『不要叫那人認出你來：隱藏自己』【創 24：65】【路得記 3:3】

【創世記 24:65 問那僕人說、這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是誰、僕人說、是我的主人、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臉。】

- a) 既然到了場上，我們看准波阿斯在什麼地方睡，不要叫祂認出我們來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
- b) 說到雖然與主聯合了，還要學習一個功課，就是不表彰自己。
- c) 在基督裡面只有主沒有我，主若不恩待我，我比別人都敗壞，比別人還詭詐、還強暴。
- d) 我們裡面沒有一點怨言，只有一個心志：把基督高舉起來榮耀主，不需要人認識我們，在基督裡面將自己消失掉，沒有我們自己。

※⑥第六件事：『躺臥在波阿斯腳下：與主同死同埋』【路得記 3:4】

- a) 『拿俄米』對『路得』說：等他吃喝完了，到他睡的時候，你看准他睡的地方，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，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
- b) 就是看準主睡的地方，我們到主的跟前，掀開被，要躺下來與主同死，下邊接著說：躺臥在主的腳旁邊與主同埋葬。
- c) 這兩點是聯合在一起的：與主同死同埋葬。與主聯合到了與主同死同埋葬的地步，就是掀開被，躺在那裡，從此以後再沒有我自己了，都是『波阿斯』的。
- d) 同死同埋的經歷是必須有的，主耶穌不但死了，而且埋葬了。光死不埋葬，不能把復活的生命帶出來，經過埋葬以後才有指望復活。
- e) 我們必須經過同死同埋葬以後，才有與主同復活的經歷，然後才能真實的和主聯合在一起。

※『與舊生命斷絕』

- f) 什麼叫死？死並不是說我捨己隱藏自己，那個不是死的經歷，死的經歷是說到與舊生命斷絕了。
- g) 進迦南是怎樣進去的？在沒有得勝以前先過約旦河(過得勝關)，怎樣過得勝關？與主同死同埋葬。
- h) 約書亞吩咐他們，把十二塊石頭立在河當中，把另外十二塊石頭立在對岸作為證據，證明說神用神跡奇事把他的百姓從這地方帶過來了。【約書亞記 4:1-3】，【約書亞記 4:8-9】

約書亞記 4:1 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、耶和華就對約書亞說、

約書亞記 4:2 你從民中要揀選十二個人、每支派一人、

約書亞記 4:3 吩咐他們說、你們從這裏、從約但河中、祭司腳站定的地方、取十二塊石頭帶過去、放在你們今夜要住宿的地方。

約書亞記 4:8 以色列人就照約書亞所吩咐的、按着以色列人支派的數目、從約但河中取了十二塊石頭、都遵耶和華所吩咐約書亞的行了、他們把石頭帶過去、到他們所住宿的地方、就放在那裏。

約書亞記 4:9 約書亞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但河中、在抬約櫃的祭司腳站立的地方、直到今日、那石頭還在那裏。

- i) 岸上的十二塊石頭與河當中的十二塊石頭遙遙相對，這說明一個真正與主同死同埋葬的生活，不管是在河裡河岸上都有見證，從亞當城裡的老生命斷絕了。

※『罪行、罪性』

- j) 不少人說：“我已經與主同死同埋葬，因為聖靈感動我，不再發脾氣，不再罵人，不再佔便宜，不再有不好的心思。”要知道那是對付罪的問題，是『罪行』的問題
- k) 你可以說靠主的恩典不撒謊，但是你裡面肉體中的罪性仍然存在，當遇見特殊情況的時候，你就又撒起謊來，這是『罪性』的問
- l) 罪有三種情況：①一是“罪刑”，就是罪的刑罰；②二是“罪行”，就是罪的行為；

③三是“罪性”，就是罪的性情。

M) ①罪的刑罰，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擔當了；②罪的行為，我們要負責任悔改；③罪的性情，就如我蒙了恩典，我想撒謊卻撒不了謊，我也想發脾氣，卻不發脾氣了
n) 我們表面上雖然是無罪行表現出來，但是我們還有發脾氣、撒謊等犯罪的性質在裡面，我們的罪性並沒有斷絕，我們的罪根是隱藏在肉體裡面，要怎樣才能拔除呢？惟有藉著與主同死同埋葬的經歷才能得勝的。

o) 【羅馬書六章】告訴我們是和主同釘十字架，與他有死的聯合，然後就與他有活的聯合。“與他同釘十字架”並不是我這個肉體的人被釘十字架，也不是罪行被釘十字架。這裡所說的乃是使罪性與主同釘十字架，與主聯合，活在他的死裡，使罪身滅絕(原文是罪性失業)，我們講是靠邊站，或者說使罪性失權，站在一邊去，不能再支配我，不是將罪根拔出來。

【羅馬書 6: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、和他同釘十字架、使罪身滅絕、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】

p) 我們在肉身活著的時候，活一百歲，罪性還在裡面。主耶穌叫我們靠著他的恩典、大能和得勝，天天變化，變化成功後，罪性就沒有了，徹底消除，有了新的性情，和他相似。

q) 但是在我們還沒有被提以前，罪性還在我們裡面。

r) 神的恩典、神的律法、神的道德約束我們，在行為上是不能犯罪了，不敢干犯神，不敢羞辱神，因為你愛神，但裡面的罪性還會發芽，所以要每時每刻謹慎自守，約束自己的心，聽神的話，多禱告，多讀聖經，目的是不叫罪性再發作，再發芽，再得罪神。

s) 那我們怎樣得勝呢？【羅馬書 6:10~11 節】中說的兩個“看”很重要：我們向罪看自己是死的，我們向神在基督耶穌裡看自己是活的。我們藉著十字架的死，看自己是已經死了。

【羅馬書 6:10 他死是向罪死了、只有一次、他活是向神活着。】

【羅馬書 6:11 這樣、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、向神在基督耶穌裏、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】

t) 我們在我們的肉身中活著的時候，我們要常常靠著聖靈、靠著十字架看自己是死的。如果我們不能這樣看，我們就會處在得勝——失敗——得勝——失敗中繞圈子，如同當初參孫被銅鏈牽著推磨一樣去。很忙碌，也很累，但是沒有主權，跑了幾年，還是那幾步路，沒有新的經歷，沒有亮光，沒有主權，被一條銅鏈牽著。

u) 所以『路得』看準『波阿斯』睡臥的地方，就掀開被躺在那裡。這一躺下，『路得』就完了，『路得』一完，『波阿斯』就得著了她。

v) 如果問我們自己是否有與主同死同埋葬的經歷，①不要說掀開被躺在腳下，②可能連場上也不敢去，③甚至有的人衣服還沒有換下來。

✳第⑦七件事：『照婆婆所吩咐的而行：順從聖靈的帶領而行』【路得記 3:5-6】；

【路得記 3:5 路得說、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。】

【路得記 3:6 路得就下到場上、照他婆婆所吩咐他的而行。】

a) 在屬靈的德行上，順服是最重要的，或者說，在神面前的順服是一切德行的根源。

b) 神如何藉著『拿俄米』帶領『路得』，聖靈也如何帶領我們，叫我們和大財主耶穌基督聯合在一起。這一切聯合的步驟、途徑，『拿俄米』向『路得』說得很清楚，『路得』就照著婆婆說的話去遵行。

c) 所以我們看見，神指示我們與主聯合的道路並不難走，我們是個信徒，從重生得

救後神就告訴我們與主聯合的途徑，怎麼樣潔淨自己(沐浴)；聖靈如何的澆灌(膏抹)；怎麼把舊人脫去換上新人(換衣服)；怎麼謙卑下來(下到場上去)；在神面前怎樣蒙恩典。

d) 但是我們常常就是不會潔淨自己，不會順從聖靈，更不能夠把舊人脫下來，聽新人的話，所以我們常常失敗再失敗，不能得勝，達不到我們所願望的，不能滿足主的要求。

e) 當『拿俄米』指示『路得』以後，『路得』就照婆婆所吩咐的而行。雖然這個路我們不認識，去見波阿斯的方法按人看是個很危險的事情，若『波阿斯』不願意，怎麼辦呢？不是一生都完了嗎？

f) 現在我們的難處，是認為『與主聯合』太不容易。我是個人，怎能和神聯合在一起，過一個沒有憂慮、沒有掛念、不依靠世界、不依靠物質的生活，怎麼可能呢？

g) 當我們重生的時候，聖靈已經把主耶穌基督那死而復活的能力賜給我們，把亮光給我們。所以『與主聯合』當然是可能的。

h) 聖經告訴我們，兩千年以來有千萬聖徒都走上去了，他們以主為滿足，以主為他們的享受，我們為什麼不能走上去了呢？何況又有聖徒的經歷已經明顯在我們眼前，叫我們看見，那麼多人走上去了，**他們能走我們就不能走嗎？**

i) 除非我們順服神的心不夠。我們一面說順從神，一面卻伸出一隻手來抓住世界、金錢、名譽、地位、人情，不肯完全放掉，認為一放掉就完了，就空了。

j) **我們甚至認為萬一主不可靠的話，我怎麼辦？**在這個心態的支配，我們就不以主為可信的、可靠的，不肯完全服在神的權下。

k) 另外我們是不是知道主是與我們同行，然而我們只是閉著眼睛，低著頭跑我們自己的路，作我們自己的事情，卻不知道主在旁邊，也不知道天使在保護我們。我們天天活在私欲當中，處在人事裡面煩煩擾擾，把主的事都忘掉了。會不會這樣？

l) 一個與主聯合的人，要有一個態度，像『路得』一樣遵著婆婆的話而行。但是順服是要付代價的。我們的主也都是再苦難中學習順從，難道我們就不需要嗎？我們需要十字架熬煉我們，來破碎我們，來對付我們。

m) 順服是我們與主聯合極其重要的因素。『路得』只有一個態度：我不管與主聯合有多少步驟，也不考慮前面的道路懂得不懂得，對『波阿斯』的個性知道不知道，對伯利恒城的生活習慣明白不明白，我只要聽婆婆話而行，就能滿足我的願望。所以『路得』這一個順服被『波阿斯』悅納了，並且『路得』的全部要求『波阿斯』也都答應了，樂意接納『路得』和她聯合。

【路得記 3:8~18】

『『波阿斯』向『路得』說出恩言』

✳ 『願你蒙耶和華賜福，你末後的恩比先前的更大』【路得記 3:10】

a) 由於『路得』能夠順服到底，『波阿斯』不能不照著神的旨意對待她。

『順服的標準和順服到底的福分及賞賜。』

b) 順服的標準和順服到底時能得到福分及賞賜。我們可以從【**腓立比書 2:5-11**】

由主耶穌的腳蹤上面看見

【腓立比書 2:5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】

【腓立比書 2:6 他本有 神的形像、不以自己與 神同等為強奪的。】

【腓立比書 2:7 反倒虛己、取了奴僕的形像、成為人的樣式。】

【腓立比書 2:8 既有人的樣子、就自己卑微、存心順服、以至於死、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】

【腓立比書 2:9 所以 神將他升為至高、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、】

【腓立比書 2:10 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、和地底下的、因耶穌的名、無不屈膝、】

- c) 我們常常怕主不恩待我們，怕我們為主奉獻太吃虧，怕跟主太不上算。
- d) 願我們都有一顆心志說：我要為祢撇下一切，打破一切，失去世界，失去人情，失去錢財。窮就窮死，苦就苦死好了。也只不過死就是了。
- e) 一般我們都是光想著叫主使用我們，但是我們卻不肯上十字架，但是這怎能作得成？哪一個被神使用的人不是在神面前破碎自己的？不是不為自己留後路嗎？

※『心志』

f) 我們卻沒有這個心志，順服不到底，破碎不到底。有一個故事，可以藉此得以啟發：有一個國的王后，他要挑選一個如意的王后，通令全國，凡願意作王后的青年女子都可以報名，不加限制，某月某日在廣場上舉行考試(不講出身，不看文化程度)，能夠錄取者可作王后。

到了日期，眾人都聚集在廣場上臨考參觀。一會兒，王子出來了，眾人都看著王子出什麼題目，是否自己能答上。王子說：“我只出一個題目，你們往遠處看，廣場那一邊有一座石山，誰肯愛我，就以很快的速度跑過去，把頭撞在石頭上撞死，這個女子就可以作王后。” 題目出了後，眾女子彼此觀望說：豈有此理，真是開玩笑，一死還當什麼王后呢？於是紛紛退出了考場。

最後剩下一個農村女子，她的心真是愛王子，她想我即使為王子死也不配啊！我是一個卑微的農村女子，你們都離開，我也捨不得離開啊！今天就是我為王子的緣故撞死了，雖不能和王子結合，但眾人會說我是為王子而死的，這個名譽在全國傳揚起來也是好的，因此我立志願意為王子而死。於是她就準備好，牙一咬，往前跑去，用最大的力量往石頭上撞。真沒想到，這一撞，石頭破了，原來是一座假山，是紙作的，因距離遠而看不出是假的。裡面坐著皇太后，伸手一抱說：“好女子！你是我最如意的媳婦。” 全場大呼：“這女子真是有福啊！真有心志啊！”

g) 為什麼我們不能蒙大的恩典，不能與主有更美好的聯合，不能把主從我們的人生當中經驗出來呢？為什麼主不能藉著我們得更大的榮耀呢？因為我們不能順服到底為什麼我們不能順服到底呢？是因為我們的心志不夠堅定，

h) 人真是愚昧啊！就如一個工廠裡召工人，召上的工人到工廠後是否說：“廠長啊！我當你的工人有沒有飯吃，能不能負我的責任。” 還需要這樣問嗎？不需要這樣問。要知道我是你的工人，今後我的吃飯、生活、住房都有廠長負責，因為廠長錄取了我，不需要我操心，廠長自有安排。

i) 我們不能和主聯合，不能得勝，不能成聖，原因在哪裡呢？因為我們不能順從主的手。

j) 『路得』蒙這麼大的恩典，得這麼大的祝福，是因為路得順服婆婆的吩咐，這一順服，順服對了。

※『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賢德的女子』【路得記 3:11】

a) 『路得』能夠大膽的下到場上與『波阿斯』聯合，也不是沒有原因的，不是空空的。為什麼這樣說呢？

b) 正如『波阿斯』所說的：『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』『路得』有好的名聲傳揚出去了，搭家都知道『路得』不會作壞事情的。

c) 眾人都知道你是賢德的女子，那不是一朝一夕的工夫。

d) 『路得』的順從，是聽婆婆『拿俄米』的吩咐，唯追求大財主『波阿斯』，沒有第二個心思。經上說：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。

e) 『路得』順從聖靈的帶領，唯追求『拿俄米』的神和『拿俄米』的國。不被世界的一切榮華吸引，不被世上的地位、名譽、財利所引誘，只嚮往為他流血捨命、死而復活、恩待保守的主(『波阿斯』)，這樣的順從，為眾人所稱讚。

※『聖靈的感動』

f) 什麼是聖靈的感動？從聖經上看，聖靈如何的感動我們呢？並不是難理解的，並不是很難覺察的。

g) 當我們重生以後，聖靈在我們心裡開始幫助我們，感動我們，造就我們。①在一天生活當中，早晨睜開眼睛的時候，聖靈就感動我們說：“你要和神親近，要多禱告。”②當我們和人吵架的時候，裡面聖靈感動說：“不要吵了，吵架會羞辱主的名，閉口吧！少講兩句，吃點虧不要緊。”③在我們和人爭奪利益的時候，聖靈說：“不要爭利益，爭利益沒好處，放棄利益吧。”④在我們和人在一起的時候，聖靈說：“不要說閒話，要唱詩，要禱告，要讀經。”⑤當我們聽閒話的時候，聖靈說：“不要生氣，不可恨人。”

h) 我們應當從日常生活中操練認識聖靈，聖靈感動我們就順服，那是最準確的。順服並不是一下子學會的，是要經過長時間背十字架，就是再痛苦，我也要聽聖靈的聲音；就是再羞辱、再吃虧，再損失利益，主啊！我聽你的話。

※『你只管躺到天亮』【路得記 3:12-14】

a) 主(『波阿斯』)安慰『路得』說，你不必害怕，只管休息吧！不要緊，我是你的保障，我為你伸冤，為你辯屈。我能供應你的需要，你只管安靜等候，直到天亮。

b) 我們都盼望主耶穌來，那個日子，那個時辰我們都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只有父知道。但有一件事我們知道，是有把握的，是值得我們警戒的。

c) 還想再睡一會兒，是人體恤肉體安逸的時候，是追求肉體好處的時候。我們要當心，這也是主快來的時候。

d) 洪水以前的日子，人照常吃喝嫁娶，蓋造耕種，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，災難忽然臨到他們。

e) 就是逐漸趨向天亮的時候，公義的日頭就要出現在這漫漫的長夜，海浪狂風雖大，搖櫓甚難，有主暗暗保守，只要躺在主的懷中，就必安然渡過。

f) 『波阿斯』叫『路得』躺到天快亮，人不能彼此辨認的時候，就起來進城去了。

g) 意思是說與主聯合，①不是叫人看見的，②不是要討人的喜歡或稱許，③也不是為看見人怎麼樣，我就怎麼樣。④而是說，你有你的路，我有我的路，⑤主揀選我，主呼召我，⑥我有我的家。⑦我要進城去，我要的是聖靈的同在，不需要人認識我，⑧要討主的喜歡各自向主負責任。⑨不需要叫人知道我，只要主瞭解我就夠了。

h) 我們都知道主快要來了，有許多假基督徒、假使徒、假弟兄，披著宗教的外衣，打著信耶穌基督的招牌，傳假道、謬道。在『主』來臨的前夕真是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，這時候正是我們回家的時候，①我們不要看環境，②我們不要看人，③我們對人不認識不要緊，④我們的目的是要回天家。

※『波阿斯向路得的恩典』【路得記 3:15】

a) 為什麼波阿斯叫路得扛回去六簸箕大麥呢？聖經的教訓都是有意義的，聖經沒有

一個多餘的字。

b) 單說“六”這個數字，是神創造天地的時候，六天把創造的工作成就。“六”是人的數字，在世界末期假基督要冒充基督想滿足人的要求，達到人的極高峰。他用六來表示。

c) 『波阿斯』給路得六簸箕大麥；說明『路得』的生命達到豐盛的地步，『路得』蒙神最大的賜福，被神造就成功了，像了神的樣式；才能進城去。

d) 『波阿斯』的意思是說：你追求我，與我聯合，我答應了你的要求。所以你就不能再空手回去，應當豐豐富富的回去。

e) 六簸箕大麥代表生命的豐盛。生命怎麼才能豐盛呢？【創世記五章】告訴我們，在他們被造的日子神就賜福給他們，稱他們為人。

【創世記 5:2 並且造男造女、在他們被造的日子、神賜福給他們、稱他們為人。】

f) 人的生命豐盛，是神在人身上的造就工作。神不造就人的話，人的生命豐盛不了。生命的豐盛不是開始就豐盛，而是慢慢的操練出來的。所以我們的生命要達到豐盛的地步，應當知道我們在基督裡是被造的，讓神在我們身上作造就的工作。

g) 我們不能讓撒但在我們身上有權利，我們是屬神的，魔鬼隨時都想把人的權利豎立起來說：“我能這樣，我能那樣，這是我的權利。”把人高舉起來。但我們要說：“我們要服在神的權利之下，這個‘六’是神給我們的造就。我不作尼布甲尼撒的虛影，

h) 不少基督徒想得人的權柄、人的榮耀、人的地位、人的利益，發展人的勢力、人的聰明智慧，想用人聰明辦法來榮耀神，結果所得的並不是神的榮耀。卻是遠離神，得罪神。

i) 把“六”的意義更改，不願服在神的手裡受造就，反在人的手裡被魔鬼利用。要冒充神的作為，結果不但不能榮耀神，還要羞辱神，自己也受了虧損。

J) 『路得』的生命已到豐盛地步，因為她已經得了六簸箕大麥，帶著滿滿的回到城裡去。

※ 『讓路得安息在主的裡面』 【路得記 3:18】

a) 『拿俄米』說：“女兒啊！你只管安坐等候，看這事怎樣成就，因為那人今日不成就這事，必不休息。”

b) 我們不再憂愁，不再使自己的勁，不再有掛慮，因為都是主的了。我這個人是主的和主成為一體。主有他的安排，他替我操心，我們只管安靜等候，那人不作成這事，必不休息。

c) 什麼叫得勝呢？就是裡面安息了。什麼是成聖呢？也是裡面安息了。什麼叫真的與主聯合呢？還是裡面安息了。安息在主的裡面，讓主來處理一切事情，真是奇妙，真是有福啊！拿俄米叫路得安坐等候，就是安息在主的懷抱裡面，完全由主作成。

Part3 註解

【路得記 3:1~7】

路得記 3:1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他說、女兒阿、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、使你享福麼。

路得記 3:2 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、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麼、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、

路得記 3:3 你要沐浴抹膏、換上衣服、下到場上、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、你等他喫喝完了、

路得記 3:4 到他睡的時候、你看準他睡的地方、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、躺臥在那裏、他必告訴你所當作的事。

路得記 3:5 路得說、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。

路得記 3:6 路得就下到場上、照他婆婆所吩咐他的而行。

路得記 3:7 波阿斯喫喝完了、心裏歡暢、就去睡在麥堆旁邊。路得便悄悄的來掀開他腳上的被、躺臥在那裏。

- 1) 【路得記第三章】，我們看見了一個不一樣的『拿俄米』，『拿俄米』主動為媳婦『路得』的將來打算、鋪路。
- 2) 在【路得記第二章】之前，『拿俄米』因為喪夫、喪子，長期的苦難消磨『拿俄米』的心。
 - a) 但是當『拿俄米』看見第一天出去拾穗『路得』，居然帶著 22 公升的大麥回來，那時候『拿俄米』的心被上帝醫治，『拿俄米』看見上帝的神蹟降臨在她和『路得』身上。
 - b) 『路得』是摩押人，根本沒到過「伯利恆」，連東西南北都還搞不清楚，竟然第一天上班就大豐收，這不是『路得』自己做到的，是上帝的恩典。
- 3) 『拿俄米』看見『波阿斯』願意善待『路得』，提供大量的食物給『拿俄米』和『路得』，又盡量幫助『路得』，減輕『路得』工作的困難度，『波阿斯』超越律法要求的慷慨對待，讓『拿俄米』看見機會，『拿俄米』就計劃安排『路得』的未來。

※『要與波阿斯有聯合，必須做的工作』

- 1) 『拿俄米』吩咐『路得』幾件事情，要『路得』一一照做，

a) 頭三件事是①沐浴、②抹膏、③換上衣服，④下到場上。

※「沐浴」

b) ①沐浴、「沐浴」代表願意面對自己的罪、認罪。【約翰一書】裡面講到：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」。所以，第一部份就是願意面對自己的罪。

※「抹膏」

②抹膏、「抹膏」的意思就是說「被聖靈分別為聖」。是聖靈讓我們得以成聖，是聖靈讓我們可以聖潔。抹膏」就有聖靈的膏抹，有聖靈的能力，有聖靈讓我們分別為聖，我們就可以過得勝的生活。

※「換上衣服」

③換上衣服是新娘預備迎接新郎要做的事，「換上衣服」指「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心意更新而變化，願意用新的模式去過生活」。唯有在安息中，才能轉換到新的模式裡，可能是一個陌生的環境，但這樣才是新人的行為。

c) 『拿俄米』要『路得』好好打扮自己，把自己弄得乾淨、漂亮、帶著馨香之氣，脫下寡婦的裝扮，忘記背後、努力面前，迎接新的感情、新的幸福。

- 2) 接著『拿俄米』要『路得』④下去到『波阿斯』所在的打穀場，到了以後不是直接衝到『波阿斯』面前，反而⑤不要讓『波阿斯』認出『路得』，要『路得』等候時機，等候什麼時機？

3) 等『波阿斯』「吃喝完了，心裡歡暢」，要睡覺的時候，『路得』看準『波阿斯』睡的地方，進去到『波阿斯』身邊，掀開『波阿斯』腳上的被，最後⑥躺臥在那裡。

- ⑦『拿俄米』告訴『路得』，她只要做到這裡，接下來的事『波阿斯』會處理。

Note:

a) 『波阿斯』預表基督，躺臥在『波阿斯』腳前，等如躺臥在耶穌基督腳前。『馬利亞』也是躺臥在『耶穌基督』腳前的一個人，她聽耶穌的話，聽耶穌的道，聽耶穌的教訓，耶穌就說：「她已得著上好的福分。」

b) 躺臥在『耶穌基督』腳前，就是承認自己的不能，不可以靠自己的努力，需要依靠耶穌，

因為祂的話語是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。

c) 聖靈想我們在祂的同在裡面安靜等候，躺臥在『耶穌基督』腳前，領受神的話語，我們的生命就會得著提升

4) 我們來到主耶穌面前的時候，我們也和『路得』一樣，要①沐浴、②抹膏、③穿衣，基督的寶血洗淨我們、基督的馨香之氣成為我們的香膏、基督的義成為我們的衣服，基督潔淨、預備教會成為聖潔的新婦，等候時間到了要迎娶新婦。

5) 【啟示錄 19:7~8】：「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；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，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」

【啟示錄 19:7 我們要歡喜快樂、將榮耀歸給他、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、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。】

【啟示錄 19:8 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、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】

a) 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基督的義歸算到我們身上，等到上帝羔羊婚娶的時候，聖徒的行為也得以完全。

6) 『路得』雖然來到打穀場，但是她必須等候與『波阿斯』一對一獨處的時間，『路得』必須看準，找到正確對象，等候時間行動；

a) 我們來到基督面前，也必須看準正確對象，等候時間與基督一對一獨處，【馬太福音 6 章 6 節】。

【馬太福音 6:6 「你禱告的時候，要進你的內屋，關上門，禱告你在暗中的父；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」】

7) 聖徒需要一起聚會敬拜上帝，聖徒需要彼此團契相通，聖徒也同樣需要和主私底下一對一親近的時間，讀經禱告靈修，這是我們重新得力的時刻，

a) 【路加福音 5 章 16 節】「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」，耶穌在世傳道事奉的時候，不管在怎麼忙，還是抽出時間一個人禱告親近天父，早晨、晚上，只要有時間就去禱告。

【馬太福音 5: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、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、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】

8) 『路得』聽見婆婆『拿俄米』的吩咐，只簡單回答一句話【路得記 3:5】「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」單純接受『拿俄米』的吩咐、順服照著去做。

9) 『路得』不但是一個單純順服的人，還是一個有執行力的人，單純順服的信心是上帝喜悅的信心，沒有第二句話，直接照著去做。

【路得記 3:6 路得就下到場上、照他婆婆所吩咐他的而行。】

10) 沒有第二句話表示聽話照做的人完全相信說話者，對說話者和所說的話沒有任何質疑、不信任，雙方的關係牢不可破，挪亞對上帝有這樣的信心，【創世記 6:9】這樣描述挪亞「挪亞是個義人，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。挪亞與神同行。」

【創世記 6:9 挪亞的後代、記在下面。挪亞是個義人、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、挪亞與 神同行。】

※ 『麥堆』

1) 麥堆就是成堆的復活，然而這位復活者卻降到『路得』的地位上。『波阿斯』應當躺在麥堆的上層，這堆麥子全是祂的。

2) 但是祂雖有成堆的大麥，祂卻降卑自己到『路得』的地位上。

a) 祂睡在麥堆旁邊，祂沒有離開復活，因為祂是復活的主，然而祂在麥堆的旁邊，因此『路得』有辦法來接近祂。

b) 如果祂那天躺在麥堆的上頭，我們沒有人能來享受這完整的救恩。

※ 『律法上的條例的實意』

1) 為什麼①『拿俄米』會叫『路得』去求婚？②『路得』也願意順服『拿俄米』的

話?就連同③『波阿斯』的回答也是那麼乾脆?

【路得記 3:1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他說、女兒阿、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、使你享福麼。】

【路得記 3:5 路得說、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。】

【路得記 3:11 波阿斯說 女兒阿、現在不要懼怕、凡你所說的、我必照着行、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】

2) 因為他們都是遵照著【申命記 25:5~10】神規定要為人留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，的教導在作。

【申命記 25:5 弟兄同居、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、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、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、與他同房。】

【申命記 25:6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、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】

【申命記 25:7 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、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裏說、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、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】

【申命記 25:8 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、他若執意說、我不願意娶他。】

【申命記 25:9 他哥哥的妻就要當着長老到那人的跟前、脫了他的鞋、吐唾沫在他臉上、說、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、都要這樣待他。】

【申命記 25:10 在以色列中、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。】

3) 這裡提到兩件事，

a) 第一件事，叫他的兄弟的名字在以色列中不被塗掉，

b) 第二件事，讓他的兄弟有後代可以來紀念他。

c) 因為『路得』嫁給『波阿斯』以後，頭胎的兒子要歸給『路得』死去的丈夫。

4) 【新約】把這個原則說的更清楚【哥林多前書第七章】，寡婦可以再嫁，但是必須嫁給在主裡面的人，在神的面前，神記念祂揀選的人一直記念到永遠。

【哥林多前書 7:39 丈夫活着的時候、妻子是被約束的、丈夫若死了、妻子就可以自由、隨意再嫁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。】

5) 神給我們看到生命這個東西，是不能有滅亡的。

6) 如果有人不願意這樣作呢？那裡就有一個處理的方法，那個結果就成為一個「脫鞋之家」。

※『人民在環境上顯出神在帶領』

1) 現在『路得』接受了『拿俄米』這樣的安排，那個晚上她就到了那個禾場上，她按著『拿俄米』所吩咐的就這樣作了。她等到『波阿斯』休息，她看準他睡在那裡，她就到他的腳下躺在那裡，就是這樣一直等到半夜，『波阿斯』醒過來，他發覺，怎麼腳下有個女子？他就問，「妳是誰？」

2) 『路得』回答說，「我是你的婢女『路得』，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

3) 【路得記第二章】從『波阿斯』和他的僕人們的對話，表現出神百姓在神面前的光景。

【路得記 2:4 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、對收割的人說、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、他們回答說、願耶和華賜福與你。】

4) 『波阿斯』頭一次看見『路得』時，『波阿斯』曾說：「^{得 2:12}妳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，願妳滿得祂的賞賜。」，而現在！『路得』就是來投靠神的翅膀下，

5) 現在『波阿斯』和『路得』在【路得記第三章】中的對話，讓我們更清楚知道，為什麼神的百姓能在迦南地能這樣地蒙福？

6) 在那一個時候以色列的百姓們，他們是何等重視神的話，他們都把他們的心思都放在神的話語的指導底下。順服神的律法和祂的權柄。

8) 人能在神面前蒙恩的原因，不單單是【舊約】的日子才是這個準則，就算是到了【新約】的時候，就在今天教會的日子裡，這仍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屬靈的學習。

※『順服神』

- 1) 順服神表達在什麼地方呢？就是我們用什麼態度來看待神的話。
- 2) 就算有【申命記 25:5~10】，但在『路得』的地位上，是要何等的心情來接受這件事呢？
- 3) 還有當我們的主降生以前，神的使者來看『馬利亞』說，「妳要生一個兒子，妳要從聖靈那裡懷孕得一個兒子。」這件事叫『馬利亞』怎麼去領會呢？『馬利亞』的環境是怎樣的？
- 4) 我們從『波阿斯』【路得記 3:11】和『約瑟』當時的反應就知道，
 - a) 聖經裡說，『約瑟』是一個義人，不想明明的羞辱『馬利亞』，所以就想暗暗的把她休了。
- 5) 我們口中的順服跟『路得』『馬利亞』的順服有一樣嗎？這是我們自己要問自己的問題。
- 6) 『路得』『馬利亞』的順服是，只要是神的安排，只要是神的旨意，其它的都不是她們會考慮的。
- 7) 還有神怎麼說順服的？在約但河主受浸的時候，神為祂兒子作見證，是說，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但是到了變化山上時，神在那裡對他說，「你只要聽祂」。弟兄姐妹們，這個叫做順服，當然，最好是神的喜悅也是人的喜悅，但是兩樣不能共存的時候，我們的揀選只有神的喜悅，這個叫做順服。

【路得記 3:8~13】

路得記 3:8 到了夜半、那人忽然驚醒、翻過身來、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、

路得記 3:9 他就說、你是誰、回答說、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、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、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

路得記 3:10 波阿斯說、女兒阿、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、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、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、你都沒有跟從、

路得記 3:11 女兒阿、現在不要懼怕、凡你所說的、我必照着行、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

路得記 3:12 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、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。

路得記 3:13 你今夜在這裏住宿、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、就由他罷、倘若不肯、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、我必為你盡了本分、你只管躺到天亮。

※『夜半』

- 1) 『半夜』在聖經裡是一個特別的時間，是上帝施行作為的時間。
 - a) 【出埃及記 11:4~7】「約到『半夜』，我必出去巡行埃及遍地。凡在埃及地，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磨子後的婢女所有的長子，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，都必死。
【出埃及記 11:4 摩西說、耶和華這樣說、約到半夜我必出去巡行埃及遍地、】
【出埃及記 11:5 凡在埃及地、從坐寶座的法老、直到磨子後的婢女所有的長子、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、都必死。】
【出埃及記 11:6 埃及遍地必有大哀號、從前沒有這樣的、後來也必沒有。】
【出埃及記 11:7 至於以色列中、無論是人是牲畜、連狗也不敢向他們搖舌、好叫你們知道耶和華是將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別出來。】
 - b) 上帝在『半夜』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法老。
 - c) 上帝在夜間向士師基甸顯現，要基甸拆毀他父親為巴力所築的壇，砍下壇旁

的木偶，在夜間把十幾萬敵人交在基甸帶領的 300 人手裡，使基甸大獲全勝，成為歷史傳奇人物。【士師記 6:25】

【士師記 6:25 當那夜耶和華吩咐基甸說、你取你父親的牛來、就是〔或作和〕那七歲的第二隻牛、並拆毀你父親為巴力所築的壇、砍下壇旁的木偶。】

d) 【新約】主耶穌講了『半夜』十個童女迎接新郎的比喻，提醒門徒要警醒，【馬太福音 25:6】

【馬太福音 25:6 「半夜有人喊著說：新郎來了，你們出來迎接他！」】

2) 【路得記第三章】『半夜』發生的故事，上帝會親自保守帶領投靠祂的『路得』和『拿俄米』，

3) 當『路得』掀開『波阿斯』腳上的被，等到『半夜』氣溫下降，『波阿斯』就會冷醒，果然到了夜半『波阿斯』驚醒，翻身一看嚇一跳，看見有個女人躺在他腳下。

4) 可是半夜打穀場沒有燈太暗，『波阿斯』只能隱約看見有個女人躺在他腳邊，確認不出來這個女人是誰，於是『波阿斯』問：「你是誰？」『波阿斯』不知道是『路得』。路得回答『波阿斯』：「我是你的婢女『路得』。」

5) 『路得』第一次見『波阿斯』的時候，對『波阿斯』說：

a) 「①我是外邦人。」意思和『波阿斯』沒有關係，

【路得記 2:10 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、對他說、我既是外邦人、怎麼蒙你的恩、這樣顧恤我呢。】

b) 又對『波阿斯』說：「我②不及你的一個使女。」『路得』覺得自己連『波阿斯』家裡最卑微的女僕都比不上，

【路得記 2:13 路得說、我主阿、願在你眼前蒙恩、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、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。】

c) 但是經過【路得記第二章】、【路得記第三章】的發展，現在『路得』已經可以用平行對等的方式和『波阿斯』說話，「我」是③「你的」婢女『路得』。

【路得記 3:9 他就說、你是誰、回答說、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、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、因為你是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】

※ 『不越過神的吩咐』

1) 當『路得』這樣跟『波阿斯』提到，「求你用你的翅膀來遮蓋我，因為你是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『波阿斯』的反應是怎樣呢？

2) 但是我們看到的『波阿斯』，他在神面前實在是一個敬畏神的人。雖然他很欣賞『路得』，但他不敢越過神的界線。

a) 所以他就跟『路得』說了，「你今天晚上就歇在這裡，明天我就會找那個更近的親屬，如果他願意這樣作，就讓他作。如果他不肯這樣作，我必定照著神的話語給你作好。」

※ 『驚醒』【路得記 3:9】

1) 這我們應當盼望自己也能叫主驚嚇。不要每次在主見到我們都說：「你怎麼還這麼平凡？」。我們何時能夠謙卑的，被祂發現有人躺在祂的腳下，而這個人是這樣卑微的奉獻了自己，沒有任何誇耀，沒有任何張揚。

※ 『婢女、使女』

1) 『路得』雖然自稱婢女，不過「婢女」和先前的「使女」是不一樣的，「婢女」比「使女」的身分地位更高，「婢女」可以和主人進入婚姻關係，成為主人的妻子。

a) 路得』所用的「婢女」<0519 陰性名詞 婢女, 女奴, 女僕, 侍女, 妾> 這個字，是可以成為「妾」的一個女僕人之意。

2) 對『路得』來說，這樣的心態轉變是很重要的，『路得』不再看自己只是一個外邦來的摩押女子，『路得』不再只是一個單純的僕人，而是可以與『波阿斯』平起平坐，彼此對話的自己人。

a) 如【羅馬書 8:15~16】「^{8:15}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阿爸！父！」^{8:16}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」

b) 也如【約翰福音 15:15】「^{15:15}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，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。我乃稱你們為朋友；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，已經都告訴你們了。」

3) 我們靠著主耶穌，成為上帝兒女，我們不必帶著奴僕的心，害怕犯錯受罰，乃是帶著兒子的心，成為主耶穌的弟兄與朋友，能夠親近天父、親近主，體貼上帝的心意。

※『按照律法』

1) 『路得』經歷了這個轉變。原本拿『俄米教』教導『路得』接下來要等候『波阿斯』的回應，但是『路得』現在不是被動等待『波阿斯』指示接下來該怎麼做，而是直接請求『波阿斯』娶她，『路得』說得很含蓄：「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

2) 『波阿斯』雖然是『路得』至近的親屬，不過按照律法，他沒有娶『路得』的義務，可是『路得』延伸律法的精神，請求『波阿斯』這位至親向死人和寡婦的家伸出援手，以免公公『以利米勒』的名從地上塗抹。

3) 『路得』考慮再婚，不是光想著自己的幸福，『路得』心裡更在意的是為『拿俄米』延續香火、贖回產業，如果『路得』隨便嫁給別人，『拿俄米』不可能再有後代繼承產業，等拿俄米一死，『以利米勒』一族就從以色列支派永遠消失。

4) 『波阿斯』知道『路得』的孝心，所以一開口就稱讚路得，以上帝的名祝福『路得』。

5) 『波阿斯』知道，『路得』不是沒有人追，『路得』選擇保持貞潔，選擇對婆婆『拿俄米』忠誠、對家庭忠誠，『路得』的婚姻必須建立在這個基礎上。

6) 『波阿斯』知道『路得』為了忠誠犧牲很多很好的機會，他告訴『路得』：「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。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。」

a) 『波阿斯』不知道這句話真正的意思，但是上帝透過『波阿斯』的口預先告訴『路得』，『路得』將成為大衛的曾祖母，大衛將成為基督的祖先，『路得』的名字要進入基督的家譜，成為【馬太福音】基督家譜裡 4 個女性祖先之一，永遠蒙上帝紀念，不過這時候『波阿斯』和『路得』都還不知道。

7) 『波阿斯』安慰拿出勇氣求婚的『路得』，告訴『路得』不要害怕，他會按照『路得』的話去做，接著『波阿斯』提到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」為什麼要突然提到其他伯利恆城的居民呢？

a) 因為『波阿斯』和『路得』的婚姻需要得到眾人的認同，『路得』可能因為摩押女子的身分，沒有辦法通過正式的法律程序，成為『波阿斯』的合法妻子，但是『波阿斯』告訴『路得』，眾人都認同路得「賢德」，叫『路得』不必擔心。

※『更近至親的存在』【路得記 3:12】

1) 換句話說，波阿斯雖然願意為路得盡本分，他還必須經過一個過程。要脫離那個更近的親人，路得必須要經過長長的黑夜，等待自由的來臨。

- 1) 可是『波阿斯』話鋒一轉說，還有一個比『波阿斯』更近的人，那個人擁有比『波阿斯』更優先的權利，可以贖回『路得』公公『以利米勒』的財產，娶『路得』為妻。
- 2) 『拿俄米』回來伯利恆一段時間，應該知道另一個更近至親的存在，但是『拿俄米』還是為『路得』選擇『波阿斯』，看重『波阿斯』勝過另一個至親，因為『拿俄米』看見『波阿斯』慷慨幫助的心和行動。
- 3) 當『波阿斯』告訴『路得』，今天晚上妳就在打穀場過夜吧，『波阿斯』不是要佔『路得』便宜，而是為了保護『路得』，否則一個女孩子半夜在路上亂跑危險。
- 4) 『波阿斯』聽到『路得』求婚，不是和『路得』私定終身，乃是按照律法順序，到明天早上必有一個人贖產業、娶『路得』。

【路得記 3:14~15】

路得記 3:14 路得便在他腳下躺到天快亮、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、就起來了、波阿斯說、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。

路得記 3:15 又對路得說、打開你所披的外衣、他打開了、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麥、幫他扛在肩上、他便進城去了。

- 1) 『波阿斯』讓『路得』提早離開是為了保護『路得』和自己的名聲與清白，以免被人誤會節外生枝，攔阻買贖產業和結婚的計畫。
- 2) 『波阿斯』預備了豐盛的禮物，讓『路得』帶回去給婆婆『拿俄米』，也保護『路得』，讓在路上看見『路得』的人，不會懷疑『路得』趁天沒亮偷偷摸摸做壞事，然後『路得』和『波阿斯』各自回去做自己的事。
- 6) 當我們進入安息裡，祝福便來到。每一天，路得收到兩桶半大麥，然後拿回家。勞碌的結果是「一伊法大麥」，但是當她躺臥，起來的時候，波阿斯就對路得說：「你不要空手而回」，然後就給了她六簸箕大麥。六簸箕就等如兩伊法。
- 7) 勞碌，只有一伊法；安息，有兩伊法。安息是神的律。所以，當我們走在神的律裡面，我們就能得著雙倍的祝福。

※ 「在他腳邊躺到天快亮」【路得記 3:14】

- 1) 在我們的經歷中，這段時間有多長？可能是六年，可能是二十年，總之會有一段成長的時間，我們在過程中順服基督，躺臥在祂腳前，享受祂豐富溫暖的保護，卻不知道祂所能給的那完全得釋放的滋味。
- 2) 跟隨主是很有意思的，每次主行動的時候，都是夜間。如果祂不祝福你，你就在白晝，如果祂祝福你，你就到了夜間。每一次你奉獻自己，你就把自己奉獻到黑夜裡。
- 3) 我們總以為主根據祂的心意動工時，應該是在白晝，應該是美妙光明的時刻。事實上，主若憐憫你，你就會經歷到黑夜，經歷到試煉，經歷到苦難，經歷到艱難。
- 4) 雖然波阿斯定意要娶路得，他仍然顧到她的名聲，不願她受到傷害，因此囑咐她，「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」。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波阿斯滿有人性的美德。

【路得記 3:16~18】

路得記 3:16 路得回到婆婆那裏、婆婆說、女兒阿、怎麼樣了、路得就將那人向他所行的述說了一遍。

路得記 3:17 又說、那人給了我六簸箕大麥、對我說、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。

路得記 3:18 婆婆說、女兒阿、你只管安坐等候、看這事怎樣成就、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

事必不休息。

- 1) 『路得』把好消息帶回來，並且告訴婆婆『拿俄米』，『波阿斯』給了她「六簸箕大麥」，叫『路得』不可以空手回去見婆婆。
- 2) 在【路得記第一章】，『拿俄米』從摩押回到伯利恆的時候，雖然全城的人都因為『拿俄米』回來感到驚喜，『拿俄米』自己卻說：「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。」『拿俄米』覺得上帝使她一無所有，可是到【路得記第三章】結束，上帝已經反轉拿俄米的命運，
- 3) 『路得』再婚生的孩子，將成為『拿俄米』的孩子，『拿俄米』不再是「空空的」，而是未來充滿新的盼望，「六簸箕大麥」是『波阿斯』給『拿俄米』的保證、訂金，讓『拿俄米』知道，『波阿斯』一定兌現自己的諾言。
- 4) 上帝的應許我們現在還拿不到、看不到，可是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就是上帝的訂金，讓我們可以放心等候上帝將來實現祂的應許，救恩完全實現在被贖之民身上。『波阿斯』給『拿俄米』、『路得』「六簸箕大麥」豐盛的禮物，就像基督給信他的人領受聖靈內住成為印記、成為訂金一樣。
- 5) 讓我們可以像『拿俄米』對『路得』說的一樣「安坐等候」，耐心等候上帝藉著基督完全實現救恩，『拿俄米』和『路得』可以耐心等候『波阿斯』完成行動。『波阿斯』「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」，照樣我們的上帝、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也必完全實現祂在聖經裡預言的救贖、審判，和新天新地。我們只管相信、耐心等候，直到主實現祂的應許。

※『給了我六簸箕大麥』【路得記 3:14】

- 1) 其實『波阿斯』給不給這六簸箕大麥是無所謂的，反正他要娶『路得』了，他所有的一切都是『路得』的，『路得』根本不需要這六簸箕大麥。
- 2) 但是『主』不願意我們空手回去，因為『主』知道，那些服事我們的人很在意。
- 3) 當他們在服事我們的時候，他們總是在那裡盼望看到我們的成長，也期待看到他們服事的對象，能從基督那裡獲的恩典，因此主說，「你一定要帶一些東西回去，讓服事我們的人得滿足。」基督是何等的美妙！

※『不休息』

- 1) 弟兄姊妹，你的主是不休息的。你安息了，主就要來成就你所求的，要完成祂對你的應許。

※『『路得』與『拿俄米』聖靈同住』的結果 2:33 3:17

- 1) 我們讀到【路得記第二章】末了的時候，我們就留意到一件事，『路得』一直在田間拾麥穗，一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，然後他就跟婆婆繼續同住。
- 2) 當然，這時間以前，她也是跟『拿俄米』同住，但是在這裡這樣說是有一個意思，一面是說出『路得』她有工作的能力，她能拾取遺落的大麥和小麥，就是到收割的季節過了，還有其他的工作她可以去做。
- 3) 但在這裡給我們看到，『路得』在沒有作工的時候，她就是停下來，她不是亂跑而是來跟『拿俄米』同住(來到吉甲的地方安息預備)，
- 4) 接著就引出【路得記第三章】的事情來。
- 5) 『拿俄米』想到要為『路得』的下半生有一個安排，一個下半生安定的生活。
- 6) 『拿俄米』指示『路得』說，「妳去找『波阿斯』去作祂的妻子，去得她的豐富。
- 7) 【路得記】是有好幾方面的信息，但這邊看到最大的那一個方面，是引進大衛，

或者說是引進國度的縮影，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說的聖成新耶路薩冷的建造。

※『神的話的兌現』3:18

- 8) 在另一方面呢，也在那裡顯明在【申命記】上，神向祂的百姓所說的話的兌現。
- 9) 【士師記】雖然說神的話語已經兌現，但是【士師記】給我們所看到的兌現，是重在神的追討。
 - a) 雖然也有神的拯救、保護、賞賜，但是在份量上面，是神的管教與神的責備較多。
 - b) 這可以由【士師記】結束時所說的，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」。應証，那是依據定罪的話，不是祝福的話，所以在【士師記】裡，神話語的印證，是比較在神的公義那一方面。
 - c) 【路得記】正好相反。我們知道【路得記】是「當士師秉政的時候」的事。
 - d) 【路得記】是說到神賜福，神把恩給祂的百姓。從神一切的管教是為要調轉我們的腳步回到神的面前得恩典。
- 10) 『路得』她們所以會回來迦南地，是因為著聽見耶和華賜福給祂的百姓，這是很正面的事實，我們的神是喜歡給恩典的神。
- 11) 但是我們不能只看到神在那裡大大的賜福給他們，卻沒有看見神賜福的原因。

※『在安息裡享用神給的結局』【路得記3:18】

- 1) 『要有真正的安息』在我們學習上面，有兩件事。
 - a) 頭一件事，我們只作我們該作的部分，神的部分就由神去作。
 - b) 第二件事，我們要學習享用『主』所要作成部分，並且安靜等候『主』還未完成的部份，最重要就是不要在出手了。
- 2) 還有我們可能會說：『依靠主，就是什麼都不必作』，其實這是一個錯覺。
 - a) 一個真實跟隨主的人，應該是清楚明白，神的心意早就向我們解開，而且是記錄在聖經裡，
 - b) 我們要作的事，只是藉著我們裡面聖靈的引導，那時候，我們對於我們所要作的部份，其實是知道的。
 - c) 到那時候，我們只作我們該作的那一份，接下來就是神的事情了，
 - d) 神要作的部份，實際上也都是我們根本不能作的事情。
- 3) 以本章的『路得』來說，她是已經先做好他應當做的事情了，例如：
 - 第一件事：【路得記3:3】『沐浴；除去污穢』
 - 第二件事：【路得記3:3】『抹膏：服在靈的權下』
 - 第三件事：【路得記3:3】『換上衣服：活出神的義』
 - 第四件事：【路得記3:3】『下到場上：捨己順服』
 - 第五件事：【路得記3:3】『不要叫那人認出你來：隱藏自己』：就是不表彰自己，只需要高舉基督。
 - 第六件事：【路得記3:4】『躺臥在波阿斯腳下：與主同死同埋』 埋葬什麼？埋葬我們的舊生命，這包括我們的『罪行』和『罪性』
 - 第七件事：【路得記3:5-6】『照婆婆所吩咐的而行：順從聖靈的帶領而行』；
- 4) 然後才『拿俄米』才叫『路得』 「安坐等候」的。